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1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林裕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6,9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149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1,35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2年11月15日19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

01 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 
02 求（原告聲明請求29,967元本息）。

03 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4 (一)、未稅零件殘價： $13,203 \div 1.05 \div 12,574$ ， $12,574 \div (5+1)$   
05  $\div 2,096$ 。

06 (二)、折舊額： $(12,574 - 2,096) \times 1/5 \times (1+5/12) \div 2,969$ 。

07 (三)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 $12,574 - 2,969 = 9,605$ 。

08 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09 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，本  
10 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
11 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12 工資16,764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9,605元+零  
13 件營業稅629元=26,998元。